

## 10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辦事宜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3/3 16:59:49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2月24日府教習字第0990067881號函暨教育部96年5月3日台人二字第0960046905C號令修正發佈之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\* 申請種類：

1. 服務屆滿10年者。(獎勵金4000元)
2. 服務屆滿20年者。(獎勵金6000元)
3. 服務屆滿30年者。(獎勵金8000元)
4. 服務屆滿40年者。(獎勵金10000元)

\* 資格：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本(100)年7月31日止，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，成績優良者。(年資之計算係自初任教職之90年或80年或70年或60年8月起)

所稱「連續服務」：自任職之當月起(含月底)，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

職之月份(算月不算日)連續未曾中斷；中斷者，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。

所稱「成績優良」：最近10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曾有記過處分而為[且L程度相當之記過]或累積嘉獎3次)相為抵銷者，仍不符合獎勵辦法之規定，宜順延辦理至其最近10年內未有記過或記大過處分紀錄再予請獎。

若受獎前或受獎後3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、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7款情事者，應撤銷之。

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(指四條三款留支原薪)，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，仍視為成績優良(指非常重大疾病，現已不多見)；其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(指延長病假)，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，補足10年成績優良年資。

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，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，並於符合服務屆滿20年時，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請頒年資含服役年資，但指公教人員應徵入伍經保留底缺，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

因患重病請延長病假，致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，因視其是否屬於最近10年考核結果而定，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若非為最近10年內，則可視為服務年資；若為最近10年內，則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，補足10年成績優良年資。

非因患重病請延長病假，致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，因視其最近10年考核結果而定，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若非為最近10年內，則可視為服務年資；若為最近10年內，則應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，並於符合服務屆滿20年時，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因留職停薪致考列另予成績考核之年資，若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得合併視為服務年資，並以其是否為最近10年考核結果而定。

軍職年資，如非實際擔任教學工作，不予採計。

舊制實習年資(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)、試用教師年資得併計。

代理教師年資，依教育部96年5月3日台人二字第0960046905C號令修正發佈之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(含兵役輪代及懸缺代理教師)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於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(算月不算日)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。

留職停新年資應予扣除(但前、後年資視為連續)，帶職帶薪年資可併計。

辭職進修研究所，於畢業後，仍任教職未曾中斷者，除進修期間年資不計外，進修前、後年資視為連續。

任教「前」充任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（當時應取得教師資格），如其轉任年資銜接，得併計。

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，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。

\* 應檢附證件：

1. 歷任服務學校之服務（離職）證明影本。

2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3. 初任教職之派令或核薪通知書影本。

二、初步查核本校符合人員如下：

本校初步查核無人符核

三、本校或他校調入人員，請主動告知最近10年內，有無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若有本校教師漏列或他校調入教師於原校期間漏未辦理者，亦請併案告知補辦。

四、符合前項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00年3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攜帶規定證件至本室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符合人員係本室初步查核，確定名單以縣府核定為準。

六、本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員，雖同為100年「服務獎章」之請頒人員，惟依修正後之「獎章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於退休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始辦理請頒作業。

如有疑問者請洽人事室